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其中包括 2 名公司在册股东以及 3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0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福立旺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福立旺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福立旺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福立旺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后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福立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 7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26,000,000 股。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

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99号），公司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福立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分行
银行账号：512905829910808

2019年5月30日，公司、招商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2、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股票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1、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

福立旺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0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设立该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银行账号为 32250198643800000602。

2、前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福立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报告中对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主办券商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关于福立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费、5#、6#、7#厂房，消防水池及室外配套工程、员工工资及偿还银行借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1,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375.84
具体用途:	
材料采购款	55,606,820.45
员工工资	13,363,707.05
5#、6#、7#厂房，消防水池及室外配套工程	12,000,000.00
日常经费	11,529,848.34
偿还银行借款	38,0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1,210,000.00
三、利息收入	410,512.83
四、理财收入	299,863.01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除此之外，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问题，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未发现等公共查询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执行案件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福立旺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9年4月30日，公司17名在册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90	29,7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90	29,7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3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0	19,800,000	现金	外部投资者
4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0	19,800,000	现金	外部投资者
5	严伟虎	600,000	9.90	5,940,000	现金	外部投资者
合计		10,600,000	-	104,94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5 名，其中包括 2 名公司在册股东以及 3 名外部投资者，分别为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伟虎。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55583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29452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3507

(2)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甘泽）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5647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03507

（3）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Y7E69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从伦）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25工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N208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9299

2019年5月27日，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2019年4月26日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合会验字[2019]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24日，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额合计6,000万元，以货币出资。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机构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

(4)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0W1U9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幢1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E506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编号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1069480

(5) 严伟虎

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严伟虎已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账户，该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通过了证券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严伟虎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资金账户：5040003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号：0088067***

席位号：721800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5名，其中4名为私募基金，1名为外部投资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福立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审议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前，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15 日，福立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6,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2%。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 116,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019年5月17日,福立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结合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入账记录,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10,494万元。

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21ZA0003号《验资报告》,对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8年6号,2018年6月30日起实施)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存在外资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本次发行完成后,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的持股比例由69.83%下降至64.14%,持股比例变化超过5%,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福立旺应当就本次发行引致的相关变动事项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弹簧、连接器、汽车天窗件及其他五金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资业务范围,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因此福立旺就本次发行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的备案手续,不属于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手续。

因此,福立旺仅需就本次发行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无需取得政府

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90元。公司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每股收益为0.42元。最近一次二级市场转让价格为10元/股。挂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为5元/股，除权除息后为4.9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在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未损害公司在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福立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过福立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福立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

如下：

1、从发行对象来看，公司本次的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4名机构投资者。

2、从发行目的来看，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3#、4#厂房、8#活动中心及9#仓库建设款、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3、从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90元。公司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每股收益为0.42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3.57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定价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在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福立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持有公司的股权将由69.83%下降至64.1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不构成收购行为。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为其本人自有、自筹的合法资产，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信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福立旺除依法聘请东吴证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考虑此次权益分派的相关影响，无需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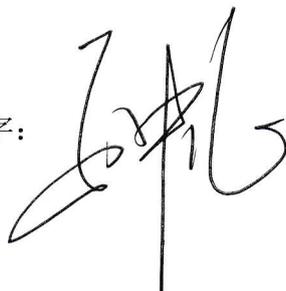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9】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